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69號

上訴人 張鴻文

張駿呈

張鴻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錫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是本件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張鴻文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6,519元、張鴻秋6,836,518元、張駿呈6,836,519元及自民事準備（三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0,509,556元（計算式：6,836,519元+6,836,518元+6,836,519元=20,509,55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6,4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